加爾文 《基督教要義》

摘讀





卷一 第13章

(7-13) 聖子永恆的神性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一1-3)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 肩頭上;他 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6)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約五17)



第12章 基督為了擔任中保的職分必須 降世為人

中保必須是神,也必須成為人的原因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五九2)



第13章 基督取得人真實的肉體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羅一3)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林前十五20)



第14章 中保的神性和人性如何成為一個 位格

(1-3) 對於基督人性和神性的解釋

一個位格, 兩種本質的聯合

基督的人性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 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賽四二1)

<u>耶穌的智慧和身量</u>,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路二52)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 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可十三32)

基督的神性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8)

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十七5)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約五17)



同指基督的神人二性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u>神的羔羊,</u> 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11)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約十五1)



「屬性的相通」

「……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廿8),以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林前二8p.)。使徒約翰也說:「……生命之道,就是我們……親手摸過的」(約壹一1)。

其實,神沒有血,不會受苦,人手也無法觸及。然而,那真人和真神的基督既因被釘十字架而為我們流血,祂將祂的人性歸 在神性之內。



「屬性的相通」:

神人二性聯合於同一個位格內。凡我們說及基督的人性者,皆可用來說及基督的神性,反之亦然。



(4-8) 反駁涅斯多留(Nestorius)、歐迪奇(Eutyches) 以及瑟維特(Servetus)等人的謬誤

神性和人性既不是混合的,也不是分開的



第15章 為了明白父神差遣基督的目的,即基督所賞賜我們的,最主要的是必須查考基督的三種職分: 先知、君王、祭司



(1-2)基督救贖之工的三種職分:第一是 先知的職分

當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或譯: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賽六一1-2)



(3-5) 君王的職分是屬靈的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視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44)

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33)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約十八36)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2)



(6)祭司的職分:使信徒與神和好並為 信徒代求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一6)



第16章 基督如何擔任救贖者的職分並為 我們獲得救恩。對基督的死、復 活和升天的討論

(1-4) 我們因罪與仍愛我們的神隔絕,卻藉基督 與神和好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 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19)



(5-7) 基督的順服和死的果效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 人也成為義了。(羅五19)

反倒虚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二7-8)



「釘十字架」

祂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祂葬埋,免得玷污了 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 的(申廿一23)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彼前二24)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祂撤去 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擴來,明顯給眾人看, 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14-15)



「受死和埋葬」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14-15)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4-5)



(8-12) 解釋降在陰間的教義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 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彼前三22)



(13-16) 基督的復活、升天,以及天上的團聚

「第三天復活了」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 (林前十五17)

「升天」 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四10)

「坐在父的右邊」

「基督將施行審判」



(18-19) 使徒信經的總結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



第17章 我們說基督的功勞使我們獲得神的 恩典和救恩是恰當的,也是正確的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三15)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28)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綜合摘要

- 1.永遠的道
- 2.神人中保
- 3.先知、君王、祭司
- 4.從十字架到復活升天